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83013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08年3月27臨時座談會後續處理情形表」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108年3月27日臨時座談會後續辦理情形表

提案編號	提案內容	管列等級	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1	<p>第二殯儀館第一期整建工程未與公會及葬儀服務業者溝通研議以致形成作業流程上的諸多不便，真正使用第二殯儀館殯葬設施的業者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業者的作業流程、工作動線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所不能了解的，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亦未與公會及葬儀服務業者溝通研議，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細部設計本會參與研議，本會許多提案卻得不到確切的答案，業者不希望於禮堂內設置供桌、花台，望日後之整建、裝修、細部設計可於發包前與公會及葬儀服務業者溝通研議，可使作業流程、工作動線均順暢。</p>	A	<p>1. 二期工程預計111年完工，目前期程已稍有延宕，現階段對禮堂內部裝潢討論尚言之過早，惟考量葬業者需求之平衡，政府節葬政策之設計將非全有或全無，2年後方能針對當時實際狀況及需求作評估，並再與公會討論合理的設置比例。</p> <p>2. 請殯葬管理處提供二期工程平面配置圖予公會參考，並請公會協助整合意見後盡速回覆。</p>	綜企課	<p>1. 持續彙整民眾與業者的意見，俟2年後二期大樓禮廳裝修前再與公會討論確認供桌設置比例。</p> <p>2. 已於108年3月29日電傳二期整建工程全區配置圖、各樓層平面圖予公會成員參考。</p>
2	<p>殯葬處之主動關懷小組在家屬治喪期間進行關懷方式及宣導內容</p>		<p>1. 關懷小組業務係府內列管案件，全面取消有其難度，臺北市政府仍應</p>		

<p>涉及環保葬、聯合奠祭等議題，經常造成業者與家屬間嚴重困擾，應確認遺體殯儀館後第三日起開始撥打電話，關懷電話內容應是除正式規費外，絕不另行收費，拒收紅包的政策，請勿受騙為原則，不可主動提及聯合奠祭、環保葬之事項。</p> <p>申請表格「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應增加「治喪期間不願接受關懷」之選項，已充分尊重家屬意願與應有之權利。</p>	<p>以服務市民為主，政策應持續推行，惟為避免業者疑慮，仍維持現行方式，不主動向民眾推廣聯合奠祭、環保葬等政策。</p> <p>2. 請殯葬管理處釐清關懷小組業務進行流程，與公會討論關懷內容是否調整，並確認最終版本後公布實施。</p>	<p>政風室</p>	<p>關懷小組業務流程已於108年3月29日向處長報告，內容有無需要調整，嗣請示局長後決定。</p>
<p>3</p>	<p>A</p>	<p>第二殯儀館</p>	<p>一、依『臺北市聯合奠祭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本處接受之聯合奠祭捐款，其指定用途應符合下列範圍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奠祭相關事項專款 2. 火化棺木及骨灰罐專款 3. 長期無人整理墳墓專款 <p>本處接受民眾之捐款其目的，係屬聯合奠祭專款專用，並非助貧濟弱，合先敘明。</p> <p>二、依『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社會風氣，簡化奠祭程序，</p>

款實際助貧濟弱的社會正義原則。

2. 殯葬處應明確告知參與聯奠之家屬 22 項免費項目為何，雖參與聯奠但尚有許多應自費辦理事項及應備用品，請充分宣導提醒家屬注意，避免民眾誤以為禮俗上各環節皆已具足。

減輕民眾喪葬禮儀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三、推廣聯合奠祭的本意並不是扶助弱勢或貧窮，是為改善社會風氣，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禮儀費用。弱勢或貧困另由社會局編列喪葬補助之申請辦法。

四、台北市倡導「簡葬」「節葬」新觀念，自民國 80 年起舉辦聯合奠祭，每年服務千餘名亡者，本處為簡化祭奠程序，減輕民眾喪葬費用，推廣聯合奠祭，素有績效，並獲得民眾良好口碑。

五、經查 104 年至 107 年止，低收入戶參加聯合奠祭之比率並不高，低收入戶使用本處各項設施皆免費，故自行辦理出殯者較多，參加聯合奠祭者僅佔少數。低收入戶參加聯合奠祭之情形如下：

年	聯奠人數	低收入戶	比率
104	1347	110	8%
105	1324	99	7%
106	1594	101	6%
107	1732	117	6%

六、已轉知請第一、二殯儀館服務櫃台同仁明確告知申請參加聯合奠祭之申請人，除 22 項免費項目外，還有很多應自付費用之項目提醒家屬注意。

<p>4</p> <p>春節期間殯葬處第二殯儀館，在遺體進館後能提供相關親屬資料及正式死亡證明文件者，可領取線上訂租帳號及密碼，自行訂租，但春節期間各醫療院所之行政單位也處於休年假期間，家屬只能取得臨時之死亡證明文件，因此無法取得線上訂租帳號及密碼，無法自行訂租。</p>	<p>A</p>	<p>1. 往年於春節期間持臨時之死亡證明文件即可辦理訂租，108年春節期間開放3日以上之連假皆得使用臨時死亡證明文件訂租。</p> <p>2. 檢討是否得全年開放。</p>	<p>第二殯儀館</p>	<p>考量臨時死亡證明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限(如:未記載傳染病相關資訊)故不宜全年開放適用。另自108年6月起，連續假期達3日以上者，本處開放臨時之死亡證明文件即可辦理訂租</p>
--	----------	---	--------------	--

列管等級：A 已執行完成 B 正依案執行 C 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 無法執行